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黃家安

電話：06-2991111#8717

電子信箱：56909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商字第1120895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26687_089599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第20號案）「建請經濟發展局將中央對於商圈之相關補助，加以透明化，讓商圈辦理相關活動能夠有效提出創意想法，以利於共創經濟發展。」案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沈議員震東(含附件)、沈議員家鳳(含附件)、余議員祝青(含附件)、王議員宣貿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(含附件)

電 2023/07/12 文
交 10:00:01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12



1120006303

本府就「建請經濟發展局將中央對於商圈之相關補助，加以透明化，讓商圈辦理相關活動能夠有效提出創意想法，以利於共創經濟發展。」

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經濟部針對今年在活絡商圈及特色街區有關補助措施包含「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」提供每家上限5萬元補助及「活絡商圈補助計畫」提供每個商圈上限50萬元補助。
- 二、本府積極主動向經濟部爭取場次辦理，分別於4月24日、5月25日辦理台南場說明會，透過說明會讓商圈店家更清楚計畫主軸，鼓勵在地業者積極申請，並於計畫受理報名時即時主動提供商圈中央補助計畫資源之懶人包、簡介影片及申請網址等所需資訊。在爭取成果方面，112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，本府輔導本市各商圈共獲選26案，補助經費1,194萬元；本市街區店家爭取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計畫，共25街區提案送審。
- 三、承蒙貴會議席對本案之關切，本府併與致謝，尚請不吝指教。